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于2023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或“本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一]、《复函》[（2023）鄂10破1号之二]以及《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三]，荆州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量子光电管理人，准许量子光电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子公司量子光电的重整与公司重整不一样，量子光电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重整程序已经终结，公司净资产为负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子公司重整将导致公司所持量子光电权益比例大幅下降，量子光电可能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若重整失败，量子光电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量子光电重整成功与否，只影响量子光电后续能否持续经营，对公司财务报表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2023年1月6日收盘价为0.87元/股，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2年9月9日，量子光电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申请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2022年9月16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一]，荆州中院决定对量子光电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2022年9月19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三]，法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量子光电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2022年12月29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六]，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7）。

2023年1月6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一]、《复函》[（2023）鄂10破1号之二]以及《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三]，荆州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量子光电管理人，准许量子光电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荆州中院《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通过预重整转重整程序于2022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量子光电管理人，杨恒敏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荆州中院《复函》[（2023）鄂10破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三）荆州中院《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管理模式、管理人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责任人情况

1、管理模式：管理人监督模式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

联系电话：0716-4317306

3、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二、风险提示

（一）子公司量子光电的重整与公司重整不一样，量子光电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重整程序已经终结，公司净资产为负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二）子公司重整将导致公司所持量子光电权益比例大幅下降，量子光电可能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若重整失败，量子光电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量子光电重整成功与否，只影响量子光电后续能否持续经营，对公司财务报表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量子光电是否能够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量子光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量子光电进入重整程序后，后续能否形成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量子光电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量子光电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量子光电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量子光电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量子光电重整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四）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量子光电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实体和收入来源，若量子光电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股票2023年1月6日收盘价为0.87元/股，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一]。

2、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鄂10破1号之二]。

3、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三]。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1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1月0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5,751,94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8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751,94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8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51,94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51,94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1,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其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51,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51,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51,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8,288,038股变更为178,268,038股，注册资本将由178,288,038元变更为178,268,03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03）。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祥鑫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5、电子邮箱：ir@luckyharvest.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4.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江文化的函件，告知其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000,000	94.58%	20.00%	否	否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88,000,000	94.58%	20.00%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0	0	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0	88,000,000	94.58%	20.00%	0	0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0	0	0	0	0	0	66,825,000（高管锁定股）	75.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117,966	70.25%	0	88,000,000	28.47%	20.00%	0	0	66,825,000	30.22%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上市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曲江文化2023年1月5日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原《融资租赁主合同》约定，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起，2022年12月10日止，为期40天，且已于2022年11月4日办结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该笔融资业务还款时间拟延期至2023年1月31日，同时，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的上市公司8800万流通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3年1月31日。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曲江文化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曲江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中再生之一致行动人之一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62,549,68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中再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34,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6.36%，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广东华清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9,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广东华清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截止本公司披露之日，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684,45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9.87%，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18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6.20%，占公司总股数的13.07%。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分别收到中再生和广东华清的通知：

中再生和广东华清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广东华清
本次解质股份	34,000,000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14.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0.65%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62,549,685
持股比例	25.84%	4.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50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6%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0%	0

中再生、广东华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164,500,000	130,500,000	36.36	9.4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9,000,000	0	0	0
中再生投资	53,394,635	3.85	51,000,000	51,000,000	95.52	3.67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合 计	692,684,453	49.87	224,500,000	181,500,000	26.20	13.07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8,813,54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8.81%。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清德汇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清德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13,540	8.81%	IPO前取得：8,813,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清德汇	2,100,739	1.87%	2022/12/2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5-83.7	160,791,164	6,721,801	5.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9,000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清德汇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739股。

（二）操作失误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6日，因股东乐清德汇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9,000股，成交价格为81.32元/股（以下简称“买入交易”）。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3年1月6日，股东乐清德汇买入公司股票9,000股，成交价格81.32元/股，卖出公司股票398,000股，平均成交价格82.10元/股，此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产生收益7,020元，股东乐清德汇向公司董事会返还该收益。

（二）股东乐清德汇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股东乐清德汇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股东乐清德汇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0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87号）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申购1笔“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业务，金额49,500万元，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申购1笔结构性存款，金额1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收益分配方式
1	中航光电	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49,500	2023/1/6	增值服务周期7天，可随时支取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无	利随本清
2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106001	10,0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无	到期还本付息
合计					–	59,500	–	–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此类产品风险较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1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中国银行	CS-DVY202212393	15,1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54%-3.6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1.80万元
2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中国银行	CS-DVY202212394	14,9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53%-3.6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3.34万元
3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2ZH055J	20,0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30%-3.6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60万元
4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127001	98,000	2022/1/27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60%-3.6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9.88万元
5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66,000	2022/5/16	2022/8/24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36.80万元
6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516001	81,000	2022/5/16	2022/8/22	闲置募集资金	1.6%-3.4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52.48万元
7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825001	60,000	2022/8/25	2022/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6%-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2.97万元
8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72,000	2022/8/25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7.04万元

注：上表序号7产品本金及收益于2022年12月27日到账。以上现金管理额度均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有效使用期限内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全部赎回。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民生银行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及业务申请书。

（二）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交易总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500.00万元、人民币7,055.00万元、人民币2,0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95天、32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1.50%-2.97%	25.38-50.25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55.00	1.50%-2.88%	9.28-17.8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1.65%-2.60%	2.26-3.56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1月5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6,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代码：	CC3223010400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1月6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1日
计息天数	95天
认购金额	6,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97%

2、2023年1月5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7,0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代码：	CC3223010400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1月6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7日
计息天数	32天
认购金额	7,055.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88%

3、2023年1月4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NBJ0336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1月5日
到期日	2023年1月30日
计息天数	25天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6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8.87	244,160.55
负债总额	31,574.24	29,835.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34.63	214,324.69
货币资金	159,053.38	82,113.6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26	14,176.19
营业收入	88,283.68	56,171.89

2、截止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7,349.20万元（现金管理美元金额按2022年10月3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最近一期（即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29,835.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2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8.86%，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5月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2.10	–
2	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45.3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4	结构性存款	5,700.00	5,700.00	40.40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6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4.36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01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41	–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6.60	–
10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5.56	–
11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4.88	–
1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7.88	–
13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9.40	–
14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7.41	–
15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700.00	3.76	–
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7.21	–
17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19.11	–
18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7.26	–
19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65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13	–
21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7.94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16	–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2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4	–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4.73	–
26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39.62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	–
2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4	–
29	定期存款	574.14	574.14	0.72	–
30	定期存款	1,076.52			1,076.52
31	定期存款	717.68			717.68
32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3.74	–
33	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34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3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158,723.34	141,374.14	836.75	17,349.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349.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650.80
授权理财额度					35,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